申报材料

（一）建筑类项目

1．报规划部门的材料：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承诺时限 | 要件名称 | 要件类型及份数 |
| 电子件 | 纸质件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0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项目）（招拍挂）：3个工作日 | 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应提供《划拨决定书》或国土证明文件或不动产权证书（自有用地项目），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还应提供土地出让合同（自有用地项目） | 1份（jpg格式） |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 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项目等特殊项目除外）：6个工作日 | 工程建设规划许可申请表 | 1份（word格式） | 1份 |
| 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 | 1份（jpg格式） | × |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比例尺1:500/1:1000） | dwg格式1套，pdf格式1套 | 2份 |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平、立、剖面图及A3幅面效果图） | 2套（dwg格式1套，pdf格式1套）（如设置广告位，应提供包含广告位的立面图，并标注广告位的位置、尺寸） |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 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项目等特殊项目除外）：6个工作日 | 成都市地下文物调查勘探试掘完毕通知书 | 1份（jpg格式），仅自有土地项目提供 | × |
| 凡变更了规划条件的项目，需提供国土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 1份（jpg格式） | × |
|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电子版 | 1份（Excel格式） | × |
| 三维模型成果 | 1份 |  |
| 备注：无法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的，审查后不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仅发放规划管理函复意见书。 |

2．报文物部门的材料：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承诺时限 | 要件名称 | 要件类型及份数 |
| 电子件 | 纸质件 |
| 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 | 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项目等特殊项目除外）：3个工作日 | 抢险加固工程或修缮工程或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的立项与勘察设计方案 | 1份（pdf格式） | × |
| 在保护范围内新建项目，应提交工程设计方案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 1份（pdf格式） | × |
| 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 |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 1份（pdf格式） | × |
|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涉及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 |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 1份（pdf格式） | × |

3．报人防部门的材料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承诺时限 | 要件名称 | 要件类型及份数 |
| 电子件 | 纸质件 |
| 人防设计方案审查 | 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项目等特殊项目除外）：3个工作日 | 人防工程设计方案总平图（比例尺1:500/1:1000） | （dwg、pdf格式各1套，并标注人防工程与地面建筑位置关系） | × |
| 人防应建面积计算表 | 1份（pdf格式） | × |
| 与周边人防工程、地下工程的连通关系说明 | 1份（pdf格式） | × |
| 防空地下室易地（合并分期）情况说明书 | 1份（pdf格式） | × |
| 备注：仅申请异地建设或合并分期建设的项目需另填报第（4）项；分期申请《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应在《人防工程设计方案总平图》上详细说明，并明确标示分期范围、人防工程分期指标。 |

4．报交通部门的材料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承诺时限 | 要件名称 | 要件类型及份数 |
| 电子件 | 纸质件 |
| 涉及公共汽车场站项目设计方案审查 | 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项目等特殊项目除外）：3个工作日 | 设计说明（需包含公交场站部分建筑、结构、水、电、暖、交安和导视设计说明） | 1份（pdf格式） | × |
| 设计单位盖章的交通分析图（需包含项目交通组织流线及周边公交流线分析） | 1份（pdf格式） | × |

5．报水务部门的材料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承诺时限 | 要件名称 | 要件类型及份数 |
| 电子件 | 纸质件 |
|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 | 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项目等特殊项目除外）：3个工作日 | 涉及河渠工程须提交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附初步设计深度的涉河工程建设方案） | 1份（pdf格式） | × |
| 排水设计方案（新建、拆除、改动、迁移排水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 | 1份（pdf格式） | × |

6．报安监部门的材料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承诺时限 | 要件名称 | 要件类型及份数 |
| 电子件 | 纸质件 |
| 生产或储存危化品的化工园区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 | 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项目等特殊项目除外）：3个工作日 |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 1份（pdf格式） | × |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1份（专篇及附图附件pdf格式） | × |
|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 1份（pdf格式） | × |

7．报房管部门、建设部门、国安部门、林业园林部门的材料与报规划部门的材料相同，无需重复提供。